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淨虧損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情況相同，原因是本期間內杭州和上海項目的物業銷售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仍在編制中，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按照現時所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